2025年度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怀化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受理、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以及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依法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

3.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4.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5.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6.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21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

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研究室、督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科、机关党委等。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65人，在编干部职工158人，退休人员10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15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56 万元，增长 7.01%，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院庭审效率提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88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06.57 万元，占 84.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74.62 万元，占 15.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78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1.28 万元，占 58.71%；项目支出 2798.98 万元，占 41.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8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7 万元,增长 4.01%，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0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92 万元，增长（降低）6.08%，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0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133.38万元，占86.92%；教育支出36.66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万元，占3.86%；卫生健康支出240万元，占4.06%；住房保障支出267.6万元，占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46.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0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66.56万元，支出决算为323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00.5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有针对的性的开展组织各类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67.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经费、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转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3233.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4.75%，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日常运维开支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17.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6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7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 万元，增长 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委派专人参加因公出国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36 万元，降低 5.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9 万元，降低 35.2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车辆较去年减少。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6 万元，增长 23.1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增加，运维成本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4万元，降低5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8个、来宾155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4 万元，降低 0.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68 万元，降低 11.6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全市法院警务工作培训会议;全市法院信息工作会议;全市法院财务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252人，内容为对全市法院总体工作的布置与总结、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总结与部署、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推进

、全市法院党建工作总结与部署、全市法院财务工作阶段性总结等；开支培训费36.66万元，用于开展最高院、省法院开展的各类业务培训；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培训；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培训；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培训；全市法院法警综合能力培训，人数443人，内容为刑事、民事、警务等业务技能水平培训；举办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189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4个1899.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6.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084.26万元，执行数5905.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绩效自评得分99.7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怀化中院2025年法定审限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3.88%，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1.456%，平均结案时间52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滞后，经费有结余，导致整体执行率不高；二是在科学合理精准编制预算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同类的项目进行整合，按照项目绩效评估标准全程把控项目执行进度，贯彻执行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

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研究室、督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科、机关党委等21个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3981.62万元，支出3981.28万元，执行率为99.99%。

1、人员经费预算拨款2717.78万元，支出2717.78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预算拨款1263.84万元，支出1263.5万元，执行率为99.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2102.64万元，支出1924.36万元，结余178.28万元，执行率为91.52%，

1、业务工作经费全年拨款184.99万元，支出167.6万元，执行率为90.6%。

2、运行维护经费全年拨款486.64万元，支出486万元，执行率为99.9%。

3、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全年拨款1431.01万元，支出1270.76万元，执行率为88.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决算无差异。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理念延伸业务前端，通过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扩大培训对象范围，确保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到位。资金绩效的过程管控贯通至内控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5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围绕"

公正与效率"主题，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工作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平安怀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怀化中院2025年法定审限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3.88%，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1.456%，平均结案时间52天，预算执行率97.0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滞后，经费有结余，导致整体执行率不高。

（二）在科学合理精准编制预算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法院统一要求部署落实。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